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刊載。

2019年11月27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完成合營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鍵員工」	指	葉先生、吳聯勝先生、錢永根先生、洪飛揚先生及趙輝先生之統稱，彼等亦為雲碼及雲碼合夥企業之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發行認股權證；及(ii)授出特別授權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發行價
「合營協議」	指	眾拓、寧波雲霓、雲碼合夥企業及葉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之合營協議

釋 義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由眾拓、寧波雲霓及雲碼合夥企業於中國共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建議名稱為杭州眾拓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轄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葉先生」	指	葉存世先生，為合營協議其中一方，一位關鍵員工，以及雲碼、雲碼合夥企業及寧波雲霓之控股股東
「寧波雲霓」	指	寧波雲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營協議其中一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葉先生及趙輝先生擁有95.0%及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自歸屬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4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歸屬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歸屬條件」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認股權證歸屬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日期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發行價發行的合共700,655,25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購期間隨時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700,655,257股新股份，且各自為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雲碼」	指	雲碼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葉先生、吳聯勝先生、錢永根先生、洪飛揚先生及趙輝先生擁有62.4%、16.4%、9.2%、8.0%及4.0%），為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雲碼合夥企業」	指	寧波雲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營協議其中一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葉先生、吳聯勝先生、錢永根先生、洪飛揚先生、趙輝先生、陳凌劍先生、陳錦宏先生及蘇新先生擁有50.5%、20.5%、11.5%、5.0%、1.0%、5.0%、3.5%及3.0%
「眾拓」	指	眾拓有限公司（合營協議其中一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主席)

趙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柯先生

吳波先生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眾拓與寧波雲霓(一間由葉先生控制之有限合夥企業)、雲碼合夥企業(一間由關鍵員工控制之有限合夥企業)及葉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共同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以探索智慧零售業務領域的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眾拓、寧波雲霓及雲碼合夥企業分別擁有51.0%、14.7%及34.3%。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營協議，眾拓亦有條件同意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雲碼（一間由關鍵員工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700,655,257份認股權證作為表現獎勵。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於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合營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訂約方

- (1) 眾拓，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寧波雲霓，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葉先生及趙輝先生分別擁有95.0%及5.0%），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雲碼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葉先生、吳聯勝先生、錢永根先生、洪飛揚先生、趙輝先生、陳凌劍先生、陳錦宏先生及蘇新先生擁有50.5%、20.5%、11.5%、5.0%、1.0%、5.0%、3.5%及3.0%），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及
- (4) 葉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雲霓及雲碼合夥企業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所有權及資本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眾拓、寧波雲霓及雲碼合夥企業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營公司。眾拓、寧波雲霓及雲碼合夥企業各自同意向合營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510,000元、人民幣147,000元及人民幣343,000元，及合營公司將由眾拓、寧波雲霓及雲碼合夥企業分別擁有51.0%、14.7%及34.3%。眾拓將作出之上述注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智慧零售業務，其將為線上線下連鎖企業及小微商戶提供聚合支付業務處理系統、會員精準行銷系統、ERP系統開發等服務。聚合支付業務旨在為零售品牌商戶提供一站式聚合支付系統的技術和運營維護，提供分賬能力的輸出。會員精準行銷為連鎖企業及小微商戶提供大數據服務，讓零售更精準。ERP系統將為零售品牌客戶建立完整的運營和財務數據的結合從而提高管理效率。國內智慧零售市場是基於移動互聯網和移動支付的逐步完善而呈現的一塊「藍海」業務，傳統的零售品牌商戶將獲益於本集團為其提供的綜合服務體系，提高後端的運營效率和前端的客戶品牌忠誠度。

合營公司之管治及營運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眾拓有權指定兩名董事，雲碼合夥企業及葉先生有權指定一名董事。雲碼合夥企業及葉先生有權指定合營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經理及監事。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負責合營公司管理、領導及控制。訂約方已同意，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將由關鍵員工（包括葉先生）承擔，而眾拓將指定特定人員負責合營公司之財務管理。

根據合營協議，一致同意在合營公司成立後三(3)個工作日內，關鍵員工將與合營公司訂立為期不超過三(3)年的個人僱傭合約，當中訂明的不競爭及保密承諾將自彼等與合營公司之僱傭終止之日起兩(2)年內有效。

補償安排

根據合營協議，作為雲碼合夥企業及葉先生對合營公司業務營運責任的履約保證，只要合營公司存在，雲碼合夥企業及葉先生應共同及個別負有責任向合營公司作出金錢補償，金額相當於按等額基準計算的營運虧損淨額（即合營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錄得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有關補償須於相關經審核賬目（應於各財政年度3月31日或之前編製完畢）可得日期起第30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

認股權證之發行

根據合營協議，眾拓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雲碼（一間由葉先生擁有62.4%及由其他關鍵員工擁有37.6%之公司）發行700,655,257份認股權證作為表現獎勵。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於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認為關鍵員工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鍵員工並無提出要求或表示有意擔任本集團之重大角色或董事職位，故有關委任或提名在與彼等磋商時並無列入議程。發行認股權證（歸屬條件獲悉數達成）後，當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最早至少1.2年），雲碼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未能確定雲碼此後會否作出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於有關要求提出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現況進一步考慮有關請求。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外，本公司與雲碼及／或關鍵員工並未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且並無向雲碼、關鍵員工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發行其證券（認股權證除外）之任何計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雲碼合夥企業及寧波雲霓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關鍵員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並未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義務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有權投票且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者為限），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股權證所規定的條款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合營公司亦不會成立，此乃由於建議發行認股權證與成立合營公司互為條件。合營協議隨後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700,655,25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淨發行價約為0.0008港元。發行價乃參考市場先例而釐定，即大多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司會將名義價值設定為發行價。
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4港元（可予調整），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58.8%；(ii) 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溢價約54.3%；及(iii) 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港元溢價約38.5%。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及認購價之總和較：

- (i) 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61.8%；
- (ii) 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溢價約57.1%；及
- (iii) 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港元溢價約41.0%。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性、股份過往表現及近期成交價（即自2019年9月30日起最近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最高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0.051港元、0.052港元及0.054港元）以及本通函下文「成立合營公司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所載之因素。董事認為，發行價連同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待歸屬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認購最多700,655,257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5.0%；及
- (ii)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04%（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之調整

認購價將因下列事件而可予調整，其中包括：

- (i) 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在該情況下，緊接股份面值變更前生效之認購價應予以調整，方法為將認購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的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除外），在該情況下，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認購價應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認購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與該資本化中所發行股份總面值之和；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通過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按低於市價60%的價格（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在該情況下，認購價應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要約或授出之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應付金額（如有）與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之應付金額之和可按該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期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之股份總數。

認購價之每一次調整將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本公司將於認購價發生任何調整後刊發公告。

歸屬條件

倘合營公司可達到以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則可予歸屬之相應認股權證數目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除稅後純利	將予歸屬之 認股權證數目
人民幣25,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	350,327,628 (50%)
人民幣30,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0元	420,393,154 (60%)
人民幣35,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	490,458,680 (70%)
人民幣40,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0元	560,524,205 (80%)
人民幣45,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630,589,731 (90%)
人民幣50,000,001元或以上	700,655,257 (100%)

倘歸屬條件未能達成，任何未歸屬認股權證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認購期及 每手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自歸屬日期起3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以至於緊隨有關行使後： (i) 股份達到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及 (ii)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義務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認股權證不可轉讓，且僅可按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認股權證將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使本公司可評估及確保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及二十一章項下的規定。
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獲發行。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任何權利因彼等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亦無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就其他證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要約。

董事會函件

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之權利 倘認購期內通過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有效決議案，且該清盤之目的並非為根據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則已歸屬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六(6)個星期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失效。

上市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成立合營公司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公寓租賃業務、彩票業務及體育訓練業務。

通過合營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開展智慧零售綜合服務業務。本公司預期此新業務的開展將為本集團貢獻更多營業收入和利潤，有利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盈利狀況。成立合營公司將讓本集團能夠於智能零售業務領域拓展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引入智能零售業務）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雲碼將成為持股13.4%的股東及第二大股東）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在完成上述建議交易前，於2019年9月，經考慮智能穿戴設備業務持續錄得虧損、面對的激烈競爭及無法適應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後，董事會議決停止智能穿戴設備業務，以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智能穿戴設備業務於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中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彩票業務之業績，並或會考慮在日後終止或縮減該業務。除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不論是否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其策略評估其業務，若干錄得虧損的業務可能會被縮減或暫停，以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其盈利業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將作為關鍵員工（將主要控制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之表現獎勵以及籌資之適當模式，乃由於(i)儘管初步認購認股權證僅可籌集較小金額，本公司於此階段並無需要集資的即時資金需求，且倘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未來可獲取更高金額；(ii)發行認股權證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配備更有利之財務靈活性，從而讓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iii)發行認股權證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本公司曾考慮替代方法以作為關鍵員工表現獎勵，但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乃由於(i)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向關鍵員工授出期權之股份期權計劃，且授出期權之數量將受限；(ii)現金補償僅具短期影響，並不能進一步使關鍵員工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通過向關鍵員工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給予進一步獎勵極其重要；及(iii)股份補償將於業績目標獲達成前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具即時攤薄影響。根據認股權證條款，雲碼僅於相關期間各業績目標達到時，方能行使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認為，關鍵員工將有助於促進合營公司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以獲取認股權證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曾考慮認股權證上市之可能性。然而，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將產生額外成本，從而進一步減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此外，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可能延遲整個交易過程。此外，認購權證僅於發行時發行予單個持有人，且該等發行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3)(b)條有關認購權證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持有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選擇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為適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認購期內有任何擬進行之收購、出售或其他事宜，其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而需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股權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8,536,000港元及38,17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即(i)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港元將用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酬金；及(ii)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所得款項淨額約37,617,000港元之50%將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薪酬、20%用於租賃開支、20%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10%用於其他行政及運營開支。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51RENPIN.COM INC	1,834,963,213	39.28%	1,834,963,213	34.16%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65,000,000	7.81%	365,000,000	6.79%
雲碼	-	-	700,655,257	13.04%
其他公眾股東	2,471,071,835	52.90%	2,471,071,835	46.00%
總計	4,671,035,048	100%	5,371,690,305	100%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准)而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就有關上限而言，不包括於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期權、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金為18,016,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外，本公司概無擁有附有尚未行使認購權且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發行認股權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合營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謹啟

2019年11月2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雲碼有限公司增設及發行700,655,25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認股權證歸屬日期起至認股權證歸屬日期起滿36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A」字樣之草案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700,655,257股新股份；
 - (b) 作為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於行使認股權證或任何彼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新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親筆簽署及簽立董事認為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中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上述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相關文件」），或（如必要）授權任何兩名董事以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方式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彼或彼等認為為實行或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認股權證文據或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需要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的有關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19年11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主席）
趙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柯先生
吳波先生
余達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休會。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g) 若閣下在參加上述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特別需要，請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